

正本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4-2025年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核查项目

委托人: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(甲方)

受托人: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 (乙方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签订日期: 2024年 10 月 29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2024-2025年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核查项目所需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※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服务范围：依据《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验收标准（村级）》，对昌平区十三陵镇（39个村）、小汤山镇（19个村）、兴寿镇（19个村）、延寿镇（17个村）、阳坊镇（10个村）、城北街道（5个村）、城南街道（5个村）、崔村镇（12个村）、东小口镇（5个村）、马池口镇（18个村）、南邵镇（6个村）、沙河镇（11个村）、南口镇（28个村）、百善镇（9个村）、北七家镇（9个村）、流村镇（28个村）共241个村，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核查，并负责协调与组织相关工作，对整体项目统筹安排，定期编写项目核查报告。

2、服务内容：主要核查内容为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、公厕管护、农村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、村容整洁方面，对整治效果进行汇总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持续督促属地镇（街道）村落实长效管护机制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和要求

1、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，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。

2、其他服务标准和要求：（详见技术需求书）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※

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，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※

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，合同期限：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。本合同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。

四、考核验收标准、方式※

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。

1、合同到期前1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正式服务方案4册，电子文件一份；

2、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农村人居环境核查报告一式4份，核查电子文件一份；

3、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农村人居环境核查总结报告 4 份，电子文件一份。

4、验收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※

(一)本项目服务报酬(¥7464000元) 大写：人民币柒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。

(二)支付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2239200元）；签订之日起，满6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2985600元）；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2239200元）。

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开具单位、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；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，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甲方、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50%

3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。

4、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5、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承担一

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）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

（一）双方权利义务

①甲方

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、服务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合理化建议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情形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可要求乙方补正和完善；经补正和完善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②乙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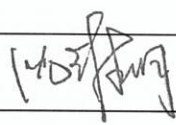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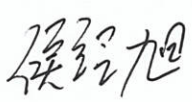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，并对其负责。

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，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，甲方享有更换权。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，满足采购需求。

（二）本合同正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委托 人 (甲 方)	名称 (或姓名)	(签 章) 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			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29日
	法定代表人	(签 章)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 章) 	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(签 章)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	邮政 编码		
	电 话		传真		
	开户银行				
	帐 号				
受 托 人 (乙 方)	名称 (或姓名)	(签 章) 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			 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29日
	法定代表人	(签 章) 			
	委托代理人	(签 章)			
	联系 (经办) 人	(签 章) 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后蔺 沟村现代农业园东区游客中 心	邮政 编码	102200	
	电 话	61787260	传真		
	开户银行	农行北京小汤山支行			
	帐 号	11081201040001832			

注：本合同书标有※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。

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SZYGCG11011424210200018476-XM001-118003

北京市小汤山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有限公司：

昌平区农村人居环境核查项目(标段编号：11011424210200018476-XM001-1)评标工作已结束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经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本级确认，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

中标金额：人民币7464000.00元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，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-10-15

